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依據教育部91年1月2日台(90)訓(二)字第90179489號函辦理

民國91年3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3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若全校選舉無法產生學生會時,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成立之。
- 第4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其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5條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6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7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之學校補助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8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及出版品之張貼等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9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相關會議,學生代表資格及出席人數依各會議規定辦理。
- 第10條 依本辦法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會組織要點」,學生會依其規定辦理各項事宜。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之規定。
- 第11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12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